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4〕01号

许可事项：宝丰县龙王沟旅行研学营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批

平顶山父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1月29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宝丰县龙王沟旅行研学营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配套法规、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许可如下：

一、项目区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龙王沟乡村振兴示范区，属淮河流域、平原地貌类型、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为 14.6°C ，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747.3mm ，年平均风速为 2.0m/s ，主要土壤类型为褐土，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为 21.8% 左右。水土流失类型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多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19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区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位于北方土石山区-豫西南山地丘陵区-伏牛山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属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

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防治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十分必要。

二、同意方案的编制深度与主体工程一致。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方案编制原则正确，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较为全面；方案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建设期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应全部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功能，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四、同意水土保持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本工程在方案服务期内将扰动原地貌、破坏土地和植被的面积 1.65hm^2 ，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 34.39t ，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29.87t 。

五、同意本项目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同意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时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10，渣土防护率97%，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6%。

六、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5hm^2 ，其中永久占地范围 1.60hm^2 ，临时占地范围 0.05hm^2 。

七、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建筑物区、道路景观区、代征用地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共4个防治区。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and 措施体系。

1.建筑物区

施工过程中，对部分临时裸露面采用土工布进行了临时苫盖；方案完善后续施工过程中临时裸露面的临时苫盖措施。

2.道路景观区

施工过程中，主体工程设计沿道路走向布设了雨水管网，对建筑物出入口处进行透水砖铺装，对机动车停车位进行植草砖铺装；现场施工过程中，对部分临时裸露面采用土工布进行了临时苫盖；方案完善后续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苫盖措施。施工后期，主体工程设计对建构物周边及道路两侧可绿化区域，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设计方式进行景观绿化；方案补充植被建设前的土地整治措施。

3.代征用地区

代征用地区域由市政部门建设并进行管护，建设过程中的各项防治措施由市政部门负责实施，本项目不对该区域采取防治措施。

4.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过程中，对部分临时裸露面采用土工布进行了临时苫盖；方案完善后续施工过程中临时裸露面的临时苫盖措施。施工后期，方案补充施工办公生活区拆除后的土地整治和植草恢复措施。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

九、基本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及方法。方案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77.52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158.61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为18.91万元），防治费为163.48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31.17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126.50万元，临时措

施投资为5.81万元)，独立费用为11.10万元，基本预备费为0.9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9844.4元。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法》规定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具体措施，将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施工合同管理，加强施工单位的管理与监督，保证方案依法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需要变更的，应经原审批部门同意。

2.定期向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建设单位应积极主动与宝丰县水土保持管理机构联系，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20〕365号）等相关的规定要求，按期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不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

2024年1月29日